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 33040220170005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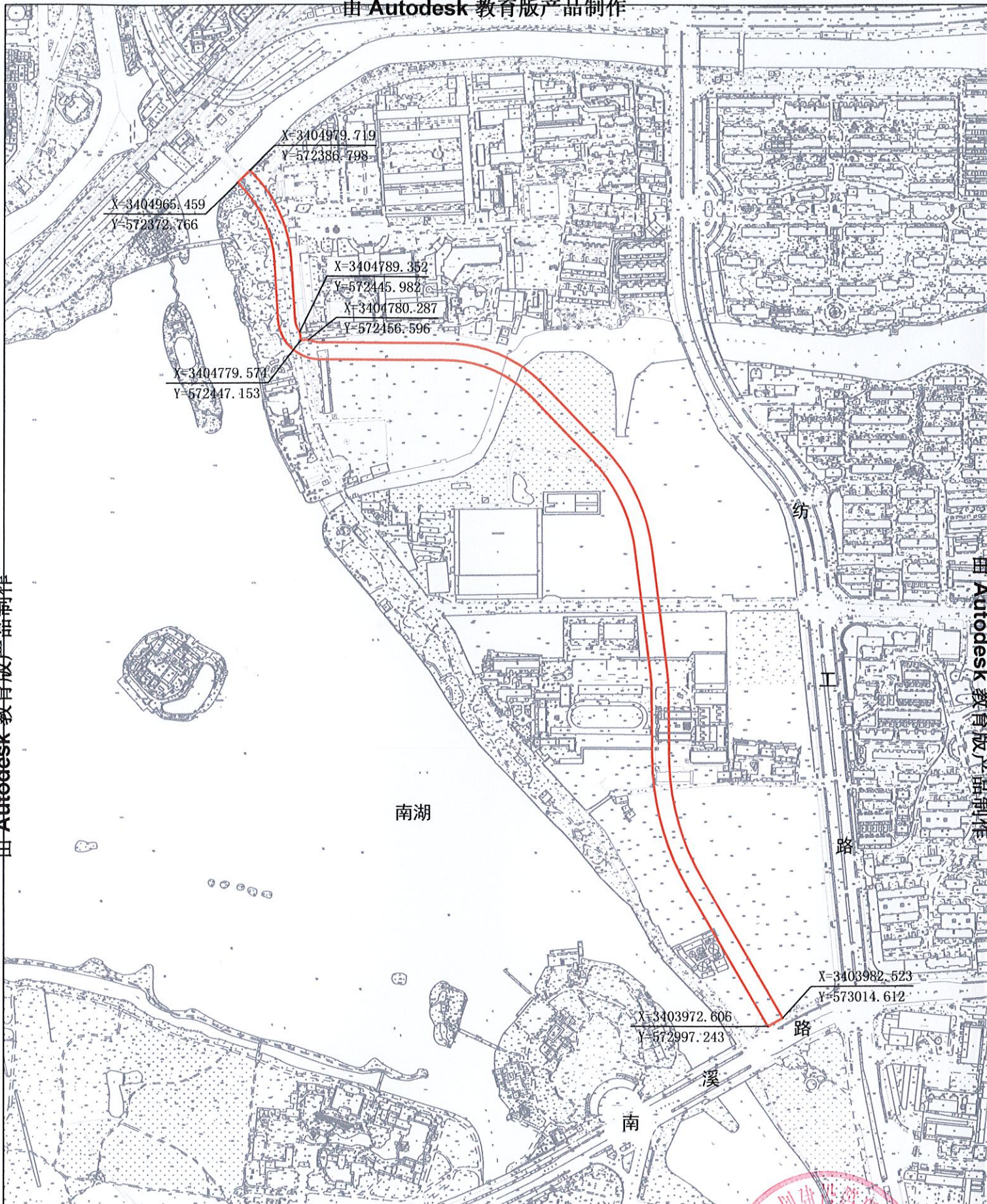
核发机关 
日期 2017年11月20日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新南湖路
	建设单位名称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嘉发改[2017]287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南湖街道
	拟用地面积	26530.24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选址红线图 备注：城市道路用地。 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0 8087815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项目名称	新南湖路	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
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
用地面积约为 26530.24 平方米，以实测为准。	图名	选址红线图
	日期	(2017年11月20日)
	比例	1:4000